



如皋市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台



姓名:薛爱华
身份证号:320682199004****32
欠款金额(元):借款364414元及利息,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,案件受理费3640元,执行费5579元
执行依据:(2021)苏0682民初4242号民事判决书
被执行人地址:如皋市东陈镇南东陈居3组10号



姓名:汤国胜
身份证号:32062219710****691
欠款金额(元):借款160000元及利息,案件受理费3050元,执行费4966元
执行依据:(2021)苏0682民初4601号民事判决书
被执行人地址:如皋市石庄镇洪港村21组64号



姓名:王德平
身份证号:32062219670****858
欠款金额(元):借款100000元,案件受理费1150元,执行费1417元
执行依据:(2020)苏0682民初9018号民事调解书
被执行人地址:如皋市东陈镇万福居9组36号



姓名:方建兵
身份证号:32062219680****390
欠款金额(元):劳务费70933元及利息,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,案件受理费1570元,执行费988元
执行依据:(2021)苏0682民初1740号民事判决书
被执行人地址:如皋市东陈镇杨庄居7组22号



姓名:冒继华
身份证号:32062219721****139
欠款金额(元):借款21933元及利息,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
执行依据:(2021)苏0682民初6615号民事判决书
被执行人地址:如皋市东陈镇蒋宗村14组25号



姓名:许杨
身份证号:32068219910****67X
欠款金额(元):货款45000元及利息,案件受理费463元,执行费596元
执行依据:(2021)苏0682民初5629号民事判决书
被执行人地址:如皋市石庄镇双水洞15-1号



姓名:董道杨
身份证号:32062219640****673
欠款金额(元):货款38000元及利息,案件受理费405元,执行费494元
执行依据:(2021)苏0682民初5392号民事判决书
被执行人地址:如皋市石庄镇洪港村15组4号



姓名:陈建国
身份证号:32062219661****855
欠款金额(元):欠款20000元,案件受理费150元,执行费202元
执行依据:(2021)苏0682民初4844号民事判决书
被执行人地址:如皋市石庄镇何正村19组4号



姓名:陈贵明
身份证号:32062219691****836
欠款金额(元):货款18100元,案件受理费125元,执行费173元
执行依据:(2021)苏0682民初6517号民事判决书
被执行人地址:如皋市石庄镇何正村5组38号



姓名:顾平安
身份证号:32068219971****037
欠款金额(元):借款42963.98元,案件受理费605元,执行费544元
执行依据:(2020)苏0682民初6514号调解书
被执行人地址:如皋市城南街道杨花桥村10组15号



姓名:陈文杰
身份证号:32068219961****335
欠款金额(元):理赔款14680.11元及利息,仲裁费280元
执行依据:(2021)溇仲字第Z3238号裁决书
被执行人地址:如皋市长江镇龙村11组62号



姓名:许建东
身份证号:32062219651****475
欠款金额(元):工资10500元及利息1000元,案件受理费30元,执行费73元
执行依据:(2021)苏0682民初6206号民事调解书
被执行人地址:如皋市白蒲镇朱家桥村34组7号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包括,人民法院可以采取限制消费措施、限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。被执行人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:

- 一、乘坐交通工具时,选择飞机、列车软卧、轮船二等以上舱位。
- 二、在星级以上宾馆、酒店、夜总会,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消费。
- 三、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、扩建、高档装修房屋。
- 四、租赁高档写字楼、宾馆、公寓等场所办公。
- 五、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。
- 六、旅游、度假。
- 七、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。
- 八、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。
- 九、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、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

诚信是立人之本,希望大家重视诚信,以及提醒大家注意这些失信人员。



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 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警示书

被执行人南通某公司负责人章海涛,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并依法向社会公布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将该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并依法向社会公布。南通某公司负责人章海涛,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并依法向社会公布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将该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并依法向社会公布。

“纳失预警”:如皋法院发出南通首份失信警示书

2022年4月27日,如皋法院发出南通首份《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警示书》,这是如皋法院推动“暖企”专项行动走深走实,积极促进社会诚信建设的一次成功尝试。

今年3月中旬,杨某向法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,要求南通某公司给付拖欠的3万余元工资。这并不是一起复杂的案件,但在翻阅卷宗梳理案情时,承办法官章海涛注意到:虽然被执行人南通某公司符合纳入失信

被执行人名单的条件,但真这样做很有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,产生负面影响。

此时,一个念头在章海涛的脑海里闪过:“不如尝试发送纳失预警书,再给公司一次机会,说不定能起到作用。”决定“另辟途径”的他随即制作并送达《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警示书》,明确载明了纳失对公司行政审批、政府扶持等各方面产生的严重影响,希望能以此警示,促进企业主动

纠正失信行为。

果然,收到警示书的当天,南通某公司负责人第一时间与章海涛电话联系:“多亏了这通知书的提醒,不然为了这几万元的工资,被纳入失信名单,公司征信要受到影响,得不偿失啊!”有了这预警通知书的铺垫,又有章海涛多年的办案经验做支撑,双方一天内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,南通某公司当场履行3万元。

至此,该案在警示书的助力下顺

利执结,既兑现了申请人的“真金白银”,又最大限度避免了强制执行对企业造成的不利影响,取得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。今后,如皋法院将继续在建立健全告知警示制度,推出信用修复机制,加强“活封活扣”力度等方面进行有力尝试与有益探索,以“赶考”精神走好“暖企”之路,答好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执行年1+4专项行动”高分答卷,推进社会信用总体水平稳步提升。

